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第二二四期
發行人：劉文象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二〇三四〇
編輯部電話：三二〇三四〇
郵撥帳號：一〇一八五五五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街六十七號

違反票據法之行為 陳大法官世榮主張 仍應採罰金主義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七月份　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，於日前假最高法院禮堂舉行，由洪副院長壽南主持。月會開始時，首先恭讀　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，接著由陳大法官世榮以「票據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商榷」爲題，作專題報告。

陳大法官計分三部分提出報告，首先他主張「廢除不獲支付支票科處自由刑之規定，惟科處罰金之規定則宜保留。」陳大法官就我國票據法制定過程及參酌各國立法例提出說明。他說：違反票據法之行爲，應否制裁？如何制裁？實有參酌各國立法例之必要。今世界上分二大法系統，即日內瓦統一法系及英美法系兩種，前者各國立法例有採罰金主義、罰鍰主義及損害賠償主義者，其目的均在確保支票之爲支付證券之信用，要求發票人非用以遏止空頭支票之泛濫。後者對空頭支票，除有詐欺之情形，依刑法處罰外，對於單純不兌現之支票，即無犯罪故意而簽發支票，如不兌現時，則無處罰規定。因此，他主張將不獲支付支票科處自由刑之規定廢除，至行政院在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立法院之修正草案，將不獲支付支票科處罰金之規定一併廢除，是忽視法與付款人間須有資金關係存在，無資金或逾資金以上簽發支票者，應加以制裁，均無防止空頭支票之效力，雖空頭支票在各國每年劇增，但法國罰金主義已有一百二十年之久，日本之罰鍰主義亦將近一百年，立法原則一直未加更動，從未加重處罰，亦非用以遏止空頭支票之泛濫。後者對空頭支票，除有詐欺之情形，依刑法處罰外，對於單純不兌現之支票，即無犯罪故意而簽發支票，如不兌現時，則無處罰規定。因此，他主張將不獲支付支票科處罰金之規定，則宜保留。

陳大法官次就「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應由各金融機構自訂爲其內規」提出報告，他說：支票發票人欲取得空白支票簽發使用，必先在付款人處開設支票存款戶，因之支票存款戶開設條件之寬嚴，與違反票據法案件之發生，關係極爲密切，故金融機構對於諸放任不制裁爲妥。因此，